APR21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525496 日期：2025年4月2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营销与传播策略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

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即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已发表材料有关的一项标准，但未满足与原创贡献、学术文章著作、作品展示以及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类别的资格。

1. “ 关于该外国人的、与申请分类所涉领域内该外国人的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并未主张符合此标准。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RFE）时，她随后主张了此标准并提供了三篇文章。SCOPS据此标准作出了有利认定。

申请人声称其中两篇文章来自同一出版物，[已隐去]，第三篇文章来自[已隐去]。唯一反映出版物名称的文章标题为[已隐去]，来自[已隐去]。由于未能证明两篇文章的出版物名称，申请人未能表明该两种形式的证据能够满足此标准的要求。

关于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申请人未指明来自[已隐去]的材料关联何种出版物类型（即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在SCOPS面前，申请人证据中关于任何出版物类型的唯一指示是她与[已隐去]有关的陈述，本办公室已指出该证据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此标准的要求，因为该证据未反映该文章源自何种来源。此外，来自[已隐去]的该文章外文版本无法辨认；仅经认证的英文翻译可以辨认。

无法辨认的文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见8 C.F.R. § 204.5(g)(1)（要求提交所需文件的可辨认副本）。

撇开这些缺陷不谈，申请人仍未满足此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就[已隐去]提交的证据是一份来自RocketReach的打印件，其中反映[已隐去]雇用了九名人员，网络排名为424,482，网络访问量为118,980，并列出了一些竞争对手。她还提供了来自Similarweb的关于[已隐去]的材料，反映其网站在上个月共获得24,469次访问，全球排名为1,355,220，国家排名为106,421，行业排名为4,273。

如果本办公室推定该材料旨在证明[已隐去]属于某种主要媒体，她并未确定其母国其他出版物的发行量数据，从而无法通过比较确定[已隐去]是否符合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当USCIS评估所提交出版物是否为其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应与其他类似统计数据进行比较的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量）。“ 其他主要媒体 ”一词通常被理解为具有显著覆盖面和认可度的出版物，因此本办公室可以合理要求通过发行量数据证明同类型的覆盖面和认可度。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5 (D.N.J. 2021)。

因此，本办公室撤销SCOPS与此标准相关的有利认定。

2.“ 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著作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

此标准包含多个证据要素，申请人必须通过提交证据予以满足。第一个要素是，申请人是其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该领域是她作为合法永久居民获准进入美国后打算从事的领域。本办公室认为这些文章属于两个不同领域。

一个领域属于学术范畴，其中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一般而言，它应具有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并可包括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表达概念的说明。另一个领域位于学术范畴之外，其中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 博学 ”定义为“ 具有或表现出渊博知识或学术造诣 ”。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具有渊博知识的人。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1)。

此标准要求的第二个证据要素是，学术文章出现在以下之一：（1）专业出版物，（2）主要行业出版物，或（3）某种主要媒体形式。申请人应证明的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于类似出版物较高的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量（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1)。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每一要素的证据，以满足此标准的明文要求。

申请人提供了她本人在LinkedIn上撰写的文章以及她本人撰写的一本书作为证据。SCOPS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SCOPS认定其证据在两方面不成立。第一，她未能证明其材料具有学术性质；第二，她未能证明其将这些材料发表在所要求的出版物类型之一中。

在上诉中，她主张LinkedIn是一个专业平台，该网站连同她已出版的书“在专业界被广泛引用，并证明[她]作为思想领袖的角色”。她进一步指出，“尽管[她的证据]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学术性，但这些材料满足了法规对推进营销领域知识的专业贡献的要求，正如USCIS政策手册第2章所认可的那样。”

第一，USCIS政策手册并非简单地按章节划分，申请人此处所引用的是手册的哪一部分并不清楚。第二，该法规并不关注材料是否在专业界被提及，而是要求文章必须出现在特定类型的出版物中。最后，申请人声称其证据满足法规要求，却未讨论该标准的各项要素如何得到满足，这不足以履行其在上诉中的举证责任。申请人的举证责任既包括初始的举证责任，也包括最终的说明责任。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1142 n.3 (BIA 1998)。此外，无支持的断言几乎没有证据价值，不足以证明提交方已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断言甚至不能构成初步的表面资格证明。See Matter of Mariscal-Hernandez, 28 I&N Dec. 666, 673 (BIA 2022); see also Matter of Azrag, 28 I&N Dec. 784, 787 (BIA 2024)。

就目前情况而言，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

3.“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各种形式的艺术展示均可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我们评估展示的性质。该法规的明文要求展览或展示具有艺术性质。艺术可包括视觉艺术、表演艺术、音乐、平面艺术以及美术的其他示例。而且，正如活动必须具有艺术性一样，证据也必须证明申请人在活动中展出的作品具有艺术性质。申请人无需证明其作品在任何宣传材料或署名中被特别突出；只需证明作品曾被展出，且作品和活动均具有艺术性质。

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并未主张该标准，在RFE回复中则声称她参与了一个看起来像是座谈会的活动，I I 她提供的唯一支持性证据是一份载有她和其他个人姓名的广告。该广告似乎表明该活动与ArtBrazil有关，但申请人未提供与该实体相关的任何材料。她也没有提交支持性证据以证明她确实在任何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了其作品，而非仅仅被邀请参加该活动。SCOPS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通过律师解释称，她在座谈会期间展示了其在社会变革和视觉品牌方面的专长。她进一步声称该活动是一个公认的学术和专业平台，突出对营销和品牌领域的重大贡献。但案卷中没有任何内容支持这些陈述。事实上，申请人未提供与该座谈会有关的任何其他材料。在没有文件证据支持其主张的情况下，律师在书面论证意见中的断言不构成证据，也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Arambula-Bravo, 28 I&N Dec. 388, 396 (BIA 2021); Matter of J-J Rodriguez, 27 I&N Dec. 762, 765-66 (BIA 2020)。律师无支持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分量。See INS v. Phinpathya, 464 U.S. 183, 188-89 n.6 (1984); Mendias-Mendoza v. Sessions, 877 F.3d 223, 228 n.3 (5th Cir. 2017); Barragan-Ojeda v. Sessions, 853 F.3d 374, 383 (7th Cir. 2017)。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品曾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因此她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4. 我们保留其余主张的标准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声称她符合另外两项标准，但由于其论点在上述任何一项标准上均不成立，这意味着她在数量上无法达到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因此，我们无需基于这些额外理由作出决定，因为她在数量上无法达到所要求的标准数目。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用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 issues 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see also Matter of Larios-Gutierrez De Pablo & Pablo-Larios, 28 I&N Dec. 868, 877 n.8 (BIA 2024)（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案卷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案卷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see also section 203(b)(1)(A)。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已升至该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See section 203(b)(1)(A) and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